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00814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訂

線

主旨：勘誤本部110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736號函送「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內容，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10日原民建字第1100050565號函辦理。

二、

(一)旨揭計畫三、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

(二)「……請地方政府所轄之……」係誤植，更正為：

(二)「……透過全國各區……」。

(二)附件、分工事項壹、經常辦理事項3：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二)「……請地方政府所轄之……」係誤植，更正為：(二)「……透過全國各區……」。

三、檢附更正後之「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1份。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 內政部

裝

一  
訂

線

勘誤「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內容對照表

修正後內計畫書內容	原計畫書內容
<p>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p> <p><b>三、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b></p> <p>(二)原民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u>並透過全國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u></p>	<p>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p> <p><b>三、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b></p> <p>(二)原民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u>並請地方政府所轄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u></p>
<p><b>附件、分工事項</b></p> <p><b>壹、經常辦理事項、編號 3</b></p> <p>(二)原住民族穩員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u>並透過全國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u></p>	<p><b>附件、分工事項</b></p> <p><b>貳、經常辦理事項、編號 3</b></p> <p>(二)原住民族穩員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u>並請地方政府所轄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u></p>

## 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

為提升國內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並達成推動技術士培訓管理之目的，除應落實並擴大「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外，亦需建立符合營造業特性的技術士訓練及考照制度，以吸引更多國人投入營造業技術士行業。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7 月 6 日邀集勞動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政府機關及公會團體研商並獲致之會議結論，擬訂務實可行之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供需、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管理機制如下：

### 一、強化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供需機制：

#### (一)透過勞動部建立就業平台辦理供需媒合

98 年行政院業已核定「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依循該模式由勞動部建立「台灣就業通」網站平台辦理技術士媒合，媒合後仍有不足之部分，評估其供需情形。

#### (二)彙整營造業者需求資訊協助媒合

現行營造業如有技術士需求者，可透過營造業相關公會彙整相關資訊予內政部(包括公共工程、民間工程)，並請勞動部協助媒合。

#### (三)掌握人力供給及產業需求資訊

請勞動部提供有關營造業技術士發證相關資訊(包括相關技術士證之發證數量及職場就業人數資料……等)，並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公共工程標案及建築工程案量相關資訊，俾瞭解營造業技術士供需概況。

## **二、強化辦理營造業技術士人才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

由教育部加強辦理在技職體系學校中推廣勞工觀念、勞動精神及職業倫理，培育營造職業勞動力，並加強辦理技職體系產學合作，以及原住民技職教育之建立，俾利縮短用人培訓時程，培養營造業專業技術士人力，促使新生代投入營造業職場。

## **三、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

(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擬參與營建工程或有參訓需求之名冊，供勞動部進行人力媒合或規劃訓練事宜；另原民會亦可自行規劃辦理原住民之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

(二)原民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並透過全國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

## **四、加強營造業技術士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

### **(一)勞動部建置營造業求職/求才資料庫，協助媒合推介：**

由內政部宣導請營造業求才單位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俾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各式求職資料及就業媒合管道，協助營造業求才單位招募所需人力。

### **(二)勞動部提供原民會營造業求才資料：**

請原民會運用勞動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提供之營造業職缺資訊或「台灣就業通」營造業專區職缺資訊，協助待業之原住民順利進入勞動市

場。

## 五、配合辦理營造業各職種技術士訓練：

(一)內政部為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順利延攬人才，得會同勞動部共同合作，針對有意願從事營造工作但未具營造業技能之失業者辦理營造業技術士相關培訓課程。若內政部辦理上開課程仍有不足，得協同勞動部以自辦、委外或補助方式辦訓。惟內政部現無相關資源辦訓，暫由勞動部以現有資源辦訓。

(二)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仍有人力缺口但需透過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方予錄用者，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續由勞動部各分署協助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培訓計畫，辦理課程培訓。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得引介具營造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予勞動部，協助辦理營造相關課程，或協調營造廠商開放營造工地辦訓，以達成技術傳承之目標。

## 六、研議技能檢定規定以增加報檢意願：

(一)提高從業人員報檢意願及應檢便利性配套措施：

1. 增置術科測試場地：勞動部洽商教育部研議邀集相關學校協助廣設營造相關職類術科場地。
2. 適度調整技能檢定試題難易度：調整營造業職類筆試難易度，強化受試者

技術能力的測試，相關營造類試題題庫亦配合調整，以期降低對參檢之畏懼心理。

3. 放寬提供口唸試題之限制規定：對於報檢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資深勞工，得申請提供口唸試題服務。

(二) 專案檢定機制：內政部協助及輔導有意願辦訓之各營造業同業公會等及其會員設置營造業相關職類學、術科場地，由勞動部配合輔導其辦理專案檢定。

(三) 內政部將增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以順利推動營造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達一定比例技術士人數，俾利增加報檢人數及其參訓意願。

## 七、建置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

(一)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分就「工程標案系統」及「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有關營造業技術士執業情形(項目包含執業技術士之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技術士證號」…))、執業情形(包含「營造業名稱」、「工程名稱」、「專業工程項目」、「執業日期」等…)，並確實督促營造廠(承造人)確實填列技術士相關資料於各轄管系統，後續再由本部建置之「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彙整上開技術士資料，俾利後續營造業技術士就業及執業情形之管理。

(二) 营造業技術士之相關基本資料，請勞動部提供予本署於所擬建置之技術士管理系統介接時使用。

## 附件、分工事項

### 壹、經常辦理事項

編號	主辦單位	辦理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1	勞動部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b>強化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供需機制：</b></p> <p><b>(一)透過勞動部建立就業平臺辦理供需媒合</b> 98年行政院業已核定「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依循該模式由勞動部建立「台灣就業通」網站平台辦理技術士媒合，媒合後仍有不足之部分，評估其供需情形。</p> <p><b>(二)彙整營造業者需求資訊協助媒合</b> 現行營造業如有技術士需求者，可透過營造業相關公會彙整相關資訊予內政部(包括公共工程、民間工程)，並請勞動部協助媒合。</p> <p><b>(三)掌握人力供給及產業需求資訊</b> 請勞動部提供有關營造業技術士發證相關資訊(包括相關技術士證之發證數量及職場就業人數資料……等)，並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公共工程標案及建築工程案量相關資訊，俾瞭解營造業技術士供需概況。</p>	經常辦理

2	教育部	<p><b>強化辦理營造業技術士人才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b> 由教育部加強辦理在技職體系學校中推廣勞工觀念、勞動精神及職業倫理，培育營造職業勞動力，並加強辦理技職體系產學合作，以及原住民技職教育之建立，俾利縮短用人培訓時程，培養營造業專業技術士人力，促使新生代投入營造業職場。</p>	經常辦理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p><b>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b> (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擬參與營建工程或有參訓需求之名冊，供勞動部進行人力媒合或規劃訓練事宜；另原民會亦可自行規劃辦理原住民之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 (二)原住民族穩員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並透過全國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p>	經常辦理
4	勞動部 內政部	<p><b>加強營造業技術士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b></p>	經常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勞動部建置營造業求職 /求才資料庫，協助媒合推介：</p> <p>由內政部宣導請營造業求才單位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俾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各式求職資料及就業媒合管道，協助營造業求才單位招募所需人力。</p> <p>(二)勞動部運用政府就業服務機制辦理技術士就業服務：</p> <p>請原民會運用勞動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提供之營造業職缺資訊或「台灣就業通」營造業專區職缺資訊，協助待業之原住民順利進入勞動市場。</p>	
5	內政部 勞動部 各工程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辦理營造業各職種技術士訓練：</p> <p>(一)內政部為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順利延攬人才，得會同勞動部共同合作，針對有意願從事營造工作未具營造業技能者失業者，辦理營造業技術士相關培訓課程。若內政部辦理上開課程仍有不足，得協同勞動部以自辦、委外或補助方式辦訓。</p> <p>(二)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p>	經常辦理

		<p>力需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仍有人力缺口但需透過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方予錄用者，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續由勞動部各分署協助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培訓計畫，辦理課程培訓。</p> <p>(三)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得引介具營造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予勞動部，協助辦理營造相關課程，或協調營造廠商開放營造工地辦訓，以達成技術傳承之目標。</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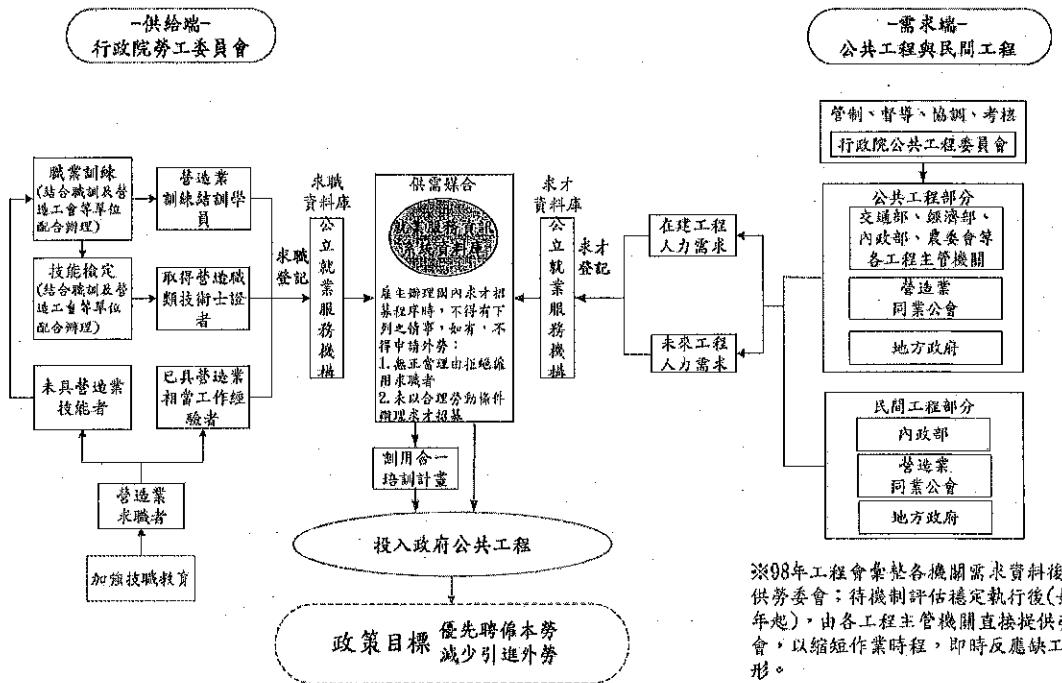
## 貳、預定 110 年 12 月底前辦理事項

編號	主辦單位	辦理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1	內政部	研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並預定 110 年底提出草案。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勞動部 教育部 內政部	<b>研議技能檢定規定以增加報檢意願：</b> (一)提高從業人員報檢意願及應檢便利性配套措施： 1. 增置術科測試場地：勞動部洽商教育部研議邀集相關學校協助廣	110 年 12 月 31 日

		<p>設營造職類廣設營造職類術科場地。</p> <p>2. 適度調整技能檢定試題難易度：調整營造業職類筆試難易度，強化受試者技術能力的測試，相關營造類試題題庫亦配合調整，以期降低對參檢之畏懼心理。</p> <p>3. 放寬提供口唸試題之限制規定：對於報檢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資深勞工，得申請提供口唸試題服務。</p> <p>(二) 專案檢定機制：內政部協助及輔導有意願辦訓之各營造業同業公會等及其會員設置營造業相關職類學、術科合格場地，由勞動部配合輔導其辦理專案檢定。</p>	
3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勞動部	<p>建置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p> <p>(一)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分就「工程標案系統」及「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有關營造業技術士執業情形(項目包含執業技術士之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技術士證號」…))、執業情形(包含「營造業名稱」、「工</p>	110年12月31日

	<p>程名稱」、「專業工程項目」、「執業日期」)等…)，並確實督促營造廠(承造人)確實填列技術士相關資料於各轄管系統，後續再由本部建置之「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彙整上開技術士資料，俾利後續營造業技術士就業及執業情形之管理。</p> <p>(二)營造業技術士之相關基本資料，請勞動部提供予本署於所擬建置之技術士管理系統介接時使用。</p>	
--	--	--

## 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



\*98年工程會彙整各機關需求資料後提供勞委會；待機制評估穩定執行後(如99年起)，由各工程主管機關直接提供勞委會，以縮短作業時程，即時反應缺工情形。

